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2007-030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7]12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各方面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提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并经2007年5月28日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表决结果全票通过了《东方锅炉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现将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从自查总体情况来看,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但公司治理方面仍然存在有待改进和需进一步加强、完善之处。需要改进的问题有:

㈠ 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还没有按照证监会、上交所近期颁布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或完全建立,如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标准不完善、尚未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㈡ 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㈢ 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㈣ 公司在治理创新方面还有待于改进。

二、公司治理概况

㈠ 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东方锅炉厂独家发起,于1989年1月经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1988)7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营业执照号5103001800898。公司于1988年8月——1989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分行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个人股5400万股,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3年10月,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53号批准本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1996年12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6)第419号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54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根据2004年9月13日召开的200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4年9月以资本公积190,144,063.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415,244.00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业(发电设备)。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环境保护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等)的开发、设计、制造、营销;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锅炉岛工程成套、环境保护设备的安装调试、电站自控设备、工矿配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机械设计及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73,165,2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05%,机构及个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8,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95%。

㈡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组织生产销售和经营规划。

㈢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等规则和制度。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三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保管,"三会"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明确了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法合理,并得到有效监督。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2. 公司董事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44%;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派出董事1位;在本公司相对控股的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1位;内部董事3位;内部董事中只有1位是经理层人员。

公司兼职董事为6名,占董事总人数的67%。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负面影响。董事会具有独立性。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均在对各项议案了解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全体董事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人事变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3. 公司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2人为其他监事。职工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代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2007年4月5日,公司职工监事杨军因调离本公司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目前公司尚未增选职工监事。

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公司员工的利益,以监督公司财务和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重点,规范运作,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加强对公司决策过程和财务事前的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近年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4. 公司经理层情况

公司经理层由7人组成,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其中2名副总经理在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j》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产生机制。

公司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有关事项。经理层履行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落实董事会决议,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重大事项类、审计监察类、财务管理类、营销管理类、物资管理类、生产管理类、人事管理类等大类;公司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在管理制度的行文、发放、修订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室,内部稽核和体制较完备、有效。公司设立了法律顾问室,挂靠在企划处。负责公司有关合同审核、法人委托书、工商登记、法律纠纷的处理等各类法律事务。公司还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㈠ 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尚需建立健全和进一步完善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标准》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中得到有效执行,披露程序规范,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尚未按照证监会近期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司目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正在修订信息披露标准,拟调整为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为指导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门制度。公司需要在6月30日前完成该项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虽采取对外电话专线、给投资者回函、接待投资者来访参观、重大事件的路演、媒体发布会等形式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但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在与投资者沟通方面还做得欠缺。

由于公司自上市以后,未在证券市场上募集过资金,近期也没有募集资金计划,故一直未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㈡ 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通过自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中存在"打补丁"情况。自96年上市以来共发布过9次补充或更正公告,大部分为定期报告事项。主要是定期报告编制工作量大,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发生披露内容遗漏或因工作疏忽造成错误的情况。同时公司还发生过2005年度报告因审核原因推迟2天披露的情况。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工作,以避免类似的情况。

公司在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意识方面还不够,特别是在公司股改工作中,外界传言众多,针对某些媒体的不实报道,公司没有给予及时回应或采取更多的正面宣传加以澄清,对公司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公司第一次股改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欠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股改工作的进程。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通过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使更多的投资者关心、关注公司,为公司的发展尽力。

㈢ 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涵盖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衔接上还有不够完善之处,制度间有相互重叠或规范不到位之处。公司将对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后,积极修改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分级审批权限,公司在实际决策中严格执行制度规定。但由于对跨行业如证券公司的系统性风险和道德风险防范意识不到位,致使公司购买的2亿国债出现受偿风险。公司将通过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在确保内控制度有效实施时,还要加强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真正做到防范风险。

㈣ 公司在治理创新方面还有待于改进。

本公司除在股权分置改革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中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和征集投票权形式以外,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且未发生过其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㈠ 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照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正在着手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在重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公司将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整改时间:2007年6月底前,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一次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责任单位:董事会秘书处。

㈡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制定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在实处。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制定。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责任单位:董事会秘书处。

㈢ 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和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意识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对公司现行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完善,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整改时间:2007年底至2008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责任人:总经理,责任单位:公司企划处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目前企划处正在组织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评审。

㈣ 加强治理创新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今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必要时尽可能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方便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利,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为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责任单位:董事会秘书处。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几年来,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回信或在网上交流方式耐心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热情接待投资者和行业研究员的调研,实现良好的调研效果,提高了公司透明度、扩大了公司影响力,特别是抓住股改契机,采取走出去与众多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交流,增进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体现公司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提高公司透明度的宗旨。公司在日常及定期报告的披露中不断增加主动信息披露的内容。每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与参会股东积极沟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公司先后入选"CCTV2005年度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50强";荣获世界经理人周刊社、世界金融实验室、华尔街电讯网站联合主办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评选"最佳治理100强"和"中国25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荣誉;连续两年荣获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华顿经济研究院、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评选的上市公司百强企业;荣获《董事会》杂志社"第二届(2005)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等荣誉。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方面,"三会"会议记录、资料档案的完整保管方面做得比较规范。"三会"会议记录全面,充分反映了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议事情况,"三会"运作资料设专人保管并定期归档。"三会"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本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dbc3149@dbc.com.cn

传真:0813-4735000

联系电话:0813-4735800/4734600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2007-031

东方锅炉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表决结果全票通过了《东方锅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公司应到四名董事、二名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和上海监管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对照28号文所附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深入地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自查,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已经基本确立,相关内控制度比较完善、健全,基本上都得到落实和执行,但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着不足,主要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各专门委员会,尚未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公司尚未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要求,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尚未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专门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2年4月30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新亚快餐公司改制为(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财贸(92)第148号)批准成立。1992年5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9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于199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7年4月,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及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法人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41.8%)。

2000年8月,因本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的5000万元借款,担保方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本公司法人股2237万股抵偿本公司所欠5000万元借款,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同意接收,并于2000年8月17日办理过户手续,至此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2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6年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计划并实际履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7576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60%。

2001年4月,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名称由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18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0586,现法定代表人周立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1.68万元,业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94)第484号验资报告。

2006年全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01.51万元,同比增长40.07%,主营业务利润1007.51万元,同比增长5.87%,完成净利润111.38万元,同比降低32.85%。公司目前正积极向房地产行业转型,力争尽早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每位股东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以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按规定予以充分披露。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已按相关规定设立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均能起到监督咨询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的组成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能以认真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会议决议能充分及时披露。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竞聘方式选出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建立有经营目标责任制和内部问责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财务、印章、授权建有严格的管理办法,公司聘有法律顾问,对公司的合同及重大投资进行审核,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子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考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已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4月24日提交于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不断修改完善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公司信息提前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积极向房地产行业转型,力争尽早确定主营业务定位,公司董事会将主要的工作精力集中在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方面,对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尚不完善:公司在董事会、经理层及信息披露层面的制度建设尚不完善,未能及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未能及时制定的还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来在这些方面人员力量配备不足,由此导致了公司部分制度尚未建设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与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建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委员会;	2007年7月	董事会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	2007年7月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规范了对外信息披露制度,2007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依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这一管理办法的制定、施行,使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了专门的依据和规范的操作指引,对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科学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建立与公司董事、监事的电子邮件联系方式,及时将新出台的与上市公司治理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编辑后发给公司董事、监事进行学习;同时,利用电子邮件方式,不定期将公司发生的事项向董事、监事进行汇报,以利于董事、监事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长春

电话:(021)58545898-2503

传真:(021)58541001

E-mail:tdcy600647@gmail.com

本报告附件《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4　股票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2007-008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30日公告,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09,463,029股,占总股本的35.2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到会见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46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46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46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6,539,047.4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641,678.7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664,167.88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573,165.03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57,404,610.20元。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830,641.68元。

表决结果:同意109,46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46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46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资金周转空隙,每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流动资金开展风险较小、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公开发行的股票(A股)、网上新股申购、增发申购、基金申购、债券申购(包括可转换债券、国债、金融债等)及国债回购等。

表决结果:同意109,462,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370,41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7,370,419股,其中发起人股83,085,074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54,285,345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0,383,0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5,972,83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4,410,188股。自2007年6月12日起,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3,206,3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7,176,668股。

(2)原: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选择其中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109,462,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二〇〇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二〇〇六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投票表决、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2007-009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期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公司2007年1至6月实现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2,755,434.09元。

2、每股收益:0.073元。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毛利增加。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07-2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07-2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公司拥有78.49%的权益)、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公司拥有85.75%的权益)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2000万元;

●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

其中:累计为"燃气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包括本次为其担保的1000万元);累计为"自来水"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包括本次为其担保的1000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完成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15.875万元(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集团理财的管理优势,进一步的优化和降低费用,充分运用公司信贷资源,降低财务费用及因贷款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经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联系,其同意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额度期限壹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额度信用方式,额度可以本部使用,额度转授信使用时,转授信企业限于下属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转授信业务由公司担保。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为50%。

经公司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燃气公司已使用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市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07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即将到期需要周转,并置换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高利率借款,同时,金-马线建设也急需资金。为此,公司准备以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为借款主体以转授信方式分别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1415.875万元人民币(包括本次为控股子公司2000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市分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燃气公司、自来水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拥有78.49%的权益)于1986年12月在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为4491.6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虎廷;经营范围:煤气供应;销售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炊事用具;承担1万立方米以内的热力管道,低压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至2006年末,乐山燃气公司资产总额11619.18万元,负债总额4577.07万元,净资产6265.78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82.24万元,利润总额830.95万元。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拥有85.75%的权益)于1982年9月在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为6841.4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虎廷;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水管道安装、维修;公路货物运输。至2006年末,乐山自来水公司资产总额11507.17万元,负债总额6121.57万元,净资产5974.56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25.42万元,利润总额1339.2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认为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其提供信用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为上述两公司分别在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市分行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完成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15.875万元(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

备查文件:1、乐山电力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燃气公司、自来水营业执照;

3、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